

司考新大纲对07司考命题大方向不会有影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96\\_B0\\_E5\\_c36\\_4824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96_B0_E5_c36_482454.htm) 第1页:2007年新大纲变化有两大亮点 第2页:导致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变化的三大原因 第3页:2007年新大纲的变化不会影响出题方向 第4页:2007年新大纲变化详解（完整版） 第5页:新增考点仅占考试分值10分 考生大可放心 一、2007年新大纲变化有两大亮点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光临搜狐嘉宾聊天室。非常欢迎两位老师来到搜狐教育访谈间，今年的司法大纲从4月21号已经开始公布了，对于今年新的司法大纲两位老师有什么看法，这个大纲跟以往的大纲来说有什么不同点吗？杨长庚：我先从整体上谈几点看法。2007年新大纲，首先大家都知道它出台的时间比较晚，4月21号才出来，像去年是3月30号，相对比去年拖了半个多月，广大考生非常着急，现在终于出来了，拿到新大纲之后，大家都会感到一些新奇，首先新大纲封面换了，变成蓝色的，而且体积也增加了一倍，这给考生增加了一种压力，认为大纲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亮点一：考试要求明确化 其实大纲新的内容非常有限，待会儿我们可以具体的给大家讲一讲大纲新增的具体内容。首先给大家说一下大纲在形式上的变化，今年大纲在形式上有两大变化，第一个是把考试的要求明确化了，大纲的编写者很想把考试的具体深度给大家讲明白，用了四个词，了解、理解、运用和掌握，这四个词来界定考生对于不同考点的掌握程度。但是这四个词大家都知道还是比较模糊的，考生如果死抠这四个词，根据这四个词来决定自己对每个考点的学习，这个效果其

实是非常有限的，关键还是根据历年真题，根据市面上一些比较好的辅导书里面确定的司法考试历年来的重点把握司法考试，不要过多的纠缠大纲里面的要求，这个要求是非常不实用的，顶多是一个点缀。

亮点二：增加了需要考察法条的主要法规 大纲里面另外一个亮点就是增加了需要考察法条的主要法规，这些法规非常多，占了今年大纲的很大一个篇幅，对于主要的法规首先大家要明白，大纲里面所列的法规肯定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大家一定要认真把握，但是复习的范围绝对不能仅仅限于这个范围，在这点上大纲的编写者其实说的是非常婉转的，他说的是主要法规，言下之意是说大纲并没有把所有的法规包含在内，如果出题人最后考题超出了大纲的范围，考生也不要埋怨出题者。

变化：新增最高法关于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的司法解释 今年大纲增加了最高法关于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三个解释，这三个解释其实在2001年、2002年咱们的三部知识产权法修改之后不久就出台了，但是以往很少考察，在2005年、2006年连续很多题都考了这三个司法解释，直到2007年这三个司法解释才被列入大纲范围。大家对于大纲所列的法规也不要迷信，大纲没列的并不一定是没有考试的。对于每一个学科主要的法律，大家都要认真的掌握，内容方面，首先大家要看到一点大纲主题内容没有变化，很多考生非常关注考试的时间和报名的条件，考试时间和报名条件是由司法部通过另外一个法律文件，就是每年的5月底、6月初司法部都会公布一个司法考试公告。在这个公告里面具体确定当年的司法考试的时间，报名的资格、报名的程序等等，都会在这个公告里面确定。大纲只是确定考试的形式，这点上跟过去五年是一致的，

仍然是一次考试，仍然是笔试。整个考试分成四张卷子，涉及的内容有14个科目，卷一有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司法制度，这是100分的选择题，卷二里面考察刑法、刑诉法和行政法，卷三里面考察民法、商法和民诉法。卷四仍然是主观题部分，还会出一些案例题、论述题。司法文书题，虽然去年没考，但是不能保证今年就不考。对于司法文书大家仍然要保持关注。今年仍然是11种司法文书，大家按照大纲列的司法文书范围进行复习。

二、导致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变化的三大原因

主持人：影响大纲变化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张振：很多学员经常问我们，司法考试大纲为什么每年都要变，其实从2002年第一次公布大纲以来，连续六年大纲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变化，最大的变化就是在2006年增加了司法制度这一章，尽管如此，司法制度也是对过去相关内容的整理和综合，其实增加的考点并不很多。今年的变化其实也不是很大，每年大纲都是在稍稍变动一点点，变动的分值总的来说有40、50分，纯粹新的内容大概也就十来分。

原因一：法学理论的变化。我们考虑大纲为什么会变，可以根据大纲编写者的说明，主要有三个因素，第一个因素就是法学理论的变化，根据这一年来部门法研究的成果，根据新的形势，大纲的撰写人会对既有的学科体系进行完善，从而增加一些考点，删除一些考点，大家重点关注的是大纲所增加的考点，这些增加的考点往往是每一年司法考试的命题者所青睐的考点，这个大家要特别关注。其实大纲对于考生的作用，主要就体现在它增加的这些纯理论考点上面，因为相对于理论而言，法条部分的考点往往在大纲当中也有反映，但是这些考点即使

大纲不做出相应修改，考题仍然会涉及到相关考题。纯理论的考点，如果大纲不写入这个考点，就没有这样的内容，考试肯定就不会考察，对于纯理论考点大家要多花一点时间掌握一下。纯理论考点在今年来说还是比较多的，尤其集中在卷一部分，比如法理学部分，首先在法的特征里面增加了一个法的可塑性，又增加了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还增加了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大家一定要注意，在法理学和司法制度里面，两个地方都出现了，而且篇幅非常多，这个在今年很可能就会考察，一定要特别关注。整个卷一，大纲变化最大的部分就体现在国际经济法的第七章里面，以往大家学国际经济法都是非常关注国际贸易制度，今年国际经济法部分的其他制度今年有了很大的增加，增加了十来页的内容，篇幅大大补充，很多新的考点大家必须关注，这个是大家必须要把握的。

原因二：立法与司法解释的变化。

第二个影响大纲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立法的变化以及司法解释的变化。其实这是大纲变化的主体内容，每一年咱们国家都会出台一些新的法律，修改一些过去的法律，最高法也会出台一些司法解释，一些行政机关也会出台一些行政法规，乃至行政规章，这些内容都会列入司法考试的考察范围。即使大纲不做出相应的修改，司法考试仍然要考察，大纲为了体现自己的严谨性、专业性，每年都要根据立法情况来做出修改。2006年到今年2007年年初这半年多以来，咱们国家出台了物权法，又大幅的修改了破产法，此外还有一些比较新的司法解释，比如刑法里面的一些司法解释，国际贸易里面的UCP600，还有民诉方面的最高法关于仲裁法的解释，以及最高法关于劳动法的解释2等等这些司法解释，充分体现

在这个大纲的每个地方，相关学科都做出了修改，这是大纲变化的最主要的原因，下面我们也会对这个进行详细的说明。

原因三：大纲形式调整的必要。第三个原因，其实占了大纲变化的很大一部分就是纯粹的形式调整，这是为了完善大纲的形式表现，为了更加严谨，但是对于考生而言，这是没有意义的调整，对于合并一些章节，合并一些考点，或者分开一些考点，又把一些考点细化，其实大纲里面很多内容都是一种形式调整，是没有意义的调整，所以大家看了大纲之后要认真分析它的变化情况，不要以为变化的都是要考察的，这样的话就不会感到负担加重的压力了。

三、2007年新大纲的变化不会影响出题方向

主持人：对于今年司法大纲的改革会不会对今年司法改革考试命题方向有所影响？

张振：大的方向的影响应该说没有，因为司法考试考察多年，整个出题的风格和考察范围都已经定型了，具体到每一个考点，尤其是在纯粹理论考点，大纲新的内容是大家要特别关注的，尤其是大纲修改之后影响到法律出版社的这套教材，也会跟着修改。以前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辅导用书都被列为指定用书，2004年以后虽然不再作为指定用书，但是基于它的历史积累的权威性，很多考生仍然是非常关注。每年的大纲也往往和辅导用书同时推出，辅导用书也会根据大纲的内容做出调整。对于考生而言，要特别关注辅导用书对于纯粹理论考点的表述，尤其是在法理学、法制史、国际法这些部分的表述，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司法考试这些科目的考试范围和答案，这一点大家要特别关注。要根据大纲看一看辅导用书变化的部分。

主持人：很多考生比较关注一个问题，大纲变化以后对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有没有影响。

张振：出版社

是不会变的，从2002年司法考试推出以来一直是法律出版社推出这套辅导用书，每年也会根据大纲和新法进行一些修订，但是修订的幅度比较小，它是采用一种最节省精力的办法，尽量少的来做修改，但是尽管这样，每年辅导用书的分量也会增加，我们做了一个初步的统计，今年辅导用书三大本比去年的辅导用书增加了88页，但是定价没有变，还是240，可以说是加量不加价的一个做法。很有意思的是辅导用书的字数，去年说的是342万字，今年加了88页，字数反而只有338万字，减少了三万多字，我们推算可能有一些什么技术处理，以前我们汪老师曾经指出过司法考试的一个问题，每年新增法规不断增多，辅导用书的内容也不断增厚，每年都要增加十来万字，今年来看仍然要增加8、9万字，只不过从它公布的字数来看是有所减少，要提醒考生，这个分量并没有减少，还是增加的。所以一定要拿出更多的精力来复习司法考试。整个来说，教材的内容是做了一些修订的，只是在个别地方，因为它修订的幅度比较小，所以有个别地方还没有调整，特别有意思的是刑法部分，刑法卷一目录里面特别有意思，在去年有一个情况，关于作者分工问题，整个刑法是24章，张明楷教授写第一章到第二章，韩顺教授写第三章到第24章，目录里面写到第23章，今年又改过来，这些都是小的瑕疵，大家看书的时候注意一下。在个别地方，教材里面可能修改的不是很到位，大家一定要结合新的法律来认真的看教材。比如善意取得制度，以往说善意取得只能适用于动产，不能适用于不动产，但是根据最新法的规定，善意取得制度同时可以适用于动产，也可以适用于不动产，但是咱们教材基于它小量修改的原则，在这方面还没有做出调整，

仍然把善意取得放在动产里面进行讲述，大家要注意，它不光适用于动产，也适用于不动产。

#### 四、2007年新大纲变化详解（完整版）

主持人：下面请两位老师对大纲变化的具体内容，具体的谈一下。

杨长庚：这个大纲变化的具体内容，我们今天在这里给大家做一个比较详细的分析，使大家减轻很多的麻烦，不需要自己一个一个对照大纲去研究，下面首先请张振老师讲一下。

#### 第二卷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张振：关于分则部分，由于刑法修整案的出台，导致分则增加了19个罪名，主要一个是针对于危害公共安全里面的重大责任事故这块增加了四个罪名，一个是生产作业责任事故罪和强制违章冒险作业罪以及重大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罪和不报、谎报事故罪，可考性不是很强，考生把罪名记住就可以了，还有客观表现，看到这个程度就可以了。

第二个增加的罪名就是关于破坏市场经济罪里面的两章，一个是妨碍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这个罪主要是针对公司企业在运作中以及上市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存在虚假财务报告以及侵犯社会利益方面的一些规定，今年考试的重点应该放在商业受贿和商业行贿这个罪方面，和其他商业罪怎么样来区分的一个问题，别的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虽说在现实生活中，上市公司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比较多，但是真正的司法实践比较少，可考性不是很强。

第二个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这个增加的幅度也是很大，主要是针对这些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在资金运作过程中存在一些违规违法，构成了对公众以及社会利益造成很大损害的情况下，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把它列为刑法修正案里面的罪名，其中像操控证券、期货市场罪表述方面做了一些修改，注意一下它的客观表现就行

了，别的不需要深入掌握。大家对罪名一定要把握清楚，违规运用资金罪这几个字一定要记清楚，不能把它记错了，掌握到这个程度对07年司法考试就可以了。还有一个增加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块增加了一个组织乞讨罪，知道有这个罪名存在就可以了。还有一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里面有一个妨碍司法罪，增加了一个掩饰、隐藏赃物罪，这块大家记一下就可以了。最后增加的一个罪名就是渎职罪里面的枉法裁判罪，他做出这个裁判是终审裁判，不能像民事诉讼程序的二审和再审这个程序，对当事人利益影响很大的，刑法把它放在渎职罪里面，构成了枉法裁判罪。基本上大家把犯罪主体以及犯罪客观表现这些东西记住就可以了，别的还是按刑法分则的复习，还是按照历年考试重点，像侵犯财产罪以及侵犯人身权、财产权和贪污贿赂这一块，这是2007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像刑法修正案里这些罪名，大家掌握就可以了。再一个刑法这一块增加了几个司法解释，首先是刑法修正案6，第二个就是几个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走私案件，还有办理盗窃破坏油气设备案件，有一些解释，这些解释相对比较简单，大家熟悉一下就可以了。刑法2007年的修改，对2007年刑法考试的影响不是很大，大家只是对新增知识点有一个了解，准确记忆就可以了。总则变化的比较小，还是按照2005年、2006年来复习。下面看刑事诉讼法，真正教材和知识点的增加，增加了五个知识点，第一个是刑事附带民事财产保全及相应执行，第二是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要求，第三是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确定，还有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还有区别对待死刑的政策，这五个知识点比较重要的是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怎么样审理，以



及死刑立即执行案件怎么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复核，程序性是什么样的，今年做了一个重大的变化。它变化在哪个点上，和以前有什么不同的地方，这是我们07年刑事诉讼法重点掌握的地方。还有一个就是刑事诉讼法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出台，还是我刚才说的，新增知识点里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规定，还有死刑立即执行怎么复核的问题，这是07年司法考试最重要的两高的解释。这是最重要的。下面还有一个新增的一点，就是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这两个规定在06年司法考试中已经考过了，但是作为07年新增的一个法律法规，我认为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还是要按照最新的精神来进行理解上述最新的司法解释。其实从04、05、06我们来看，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以及刑事诉讼法新增的知识点都是这两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刑事诉讼法关于新的知识点和新的司法解释的一个具体的规定，和以前不同的地方，把以前掌握的旧的知识点迅速忘却，掌握新的知识点，关于刑事诉讼法先说这么多。下面一个是今年变化最小的是行政法，大纲变化增加了一个行政给付行为，根据教材的内容是比较少的，主要讲的是行政给付的概述以及行政给付的种类，我大致看了一下内容，可考性相当小，只是我们作为一个知识点储备，把它理解一下，什么是行政给付，以及行政给付的种类，还有为什么司法考试要考行政给付。除了行政给付，也列举了很多新增的法规，但是这些可考性不强，比如残疾人就业保障法，以及国家自然基金的一个规定，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监察法的实施条例。这些作为新增法规

，但是从内容和考试重点来说，没有可考性，或者说可考性相当小，像去年重大疫情报告行政法规一样，要考也是考的比较偏僻的一些知识点，像这些知识点，这些法规大家在看的时候大致的了解一下，真正的比较偏僻的法规我想对07年的司法考试影响不是很大，建议考生在复习行政法的时候，对新增的知识点和新增的法规适当进行关注，仍然要按照历年来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的重点知识点来进行复习，虽然它比较庞杂，我们还是要把握重点。这是三大学科第二卷的变化，我的总结就是刑事诉讼法及其刑法的变化，对我们2007年的司法考试有一个相当大的影响，但是行政法这一块基本上可以大致了解一下就可以了。第二卷修正的情况就先介绍到这儿，下面由杨老师给大家介绍一下第一卷和第三卷。卷一、卷三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杨长庚：下面我给大家说一下卷一和卷三的科目，刚才提到主要是因为大纲的变化很多都属于纯粹形式性的内容，所以有必要把真正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给大家点出来。先给大家讲讲法理学，法理学是非常活跃的学科，每年大纲都有所变化，今年大纲也不例外，增加了一些新的考点，首先是在法的特征里面增加了一个特征，过去是五个特征，今年增加了法的可塑性，这是第六个特征。再一个在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适用里面，大家把握一点，这是新增考点，法律原则适用的条件很可能会考察，大家要特别的关注。还有一个是在法律解释里面增加了我国法律解释的体系，法律解释的体制，这个中间把握一元多极的解释体系，一元指的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中心，多极指的是哪些内容，这个大家一定要掌握。不同的法的正式渊源之间的效率规则，如果相互冲突应该怎么处理，立法法里面早

有规定，今年大纲教材也根据立法法对相应的内容进行了整理，这个大家可以认真掌握一下，这个考试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还有新的教材里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法，也对我国的法律监督进行了修改，推出了一个新的考点，就是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和我国国家法律监督体制的发展，这个考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大家做个一般了解。再一个，法的发展理念，大纲里面增加了一个新的考点，就是法的发展特征，里面顺带提出了影响法的发展的因素，这个考的可能性也不是很大，了解一下，有可能会考察。在法理学里面要特别关注的就是刚才提到的社会主义法制理念，这个作为目前社会的一个政治热点考的可能性非常大，比如说去年提到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今年很可能围绕这个社会的热点考虑法的理念。在法制史部分增加的内容很少，增加了一个民行必教的内容。外国法典部分没有增加任何内容，只不过把外国法典的原文加在括号里面了，更加严谨，考点上没有变化。宪法部分也是毫无变化，把原来国家保障人权，又更加完善一点，改成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司法制度里面变化比较大一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最主要一个方面就是公证制度这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公证程序规则，对不予受理公证和终止公证的情况做了一些具体的描述，对公证程序的一些具体规定也做了一些介绍，这个考的可能性比较大。还有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很有可能今年卷一里面出一道题融合法理学和司法制度里面，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讲述，大家要结合在一起进行学习。在三国法部分，国际公法部分今年没什么变化，国际私法部分有一些小小的变化，大家要注意一下。首先是在法的民商适用理念，物权部分加了一个国有

化及其补偿，国有化在近年来炒的比较热，国际私法里面以及国际经济法里面都增加了这个新的考点，这个大家要关注一下。再一个在调解适用理念，根据最高法关于进一步发挥调解的作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这么一个意见，也相应的进行了调整，这个大家不必关注，考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还有狱外送达，06年最高法也通过了一个狱外送达的规定，这个大家要认真掌握，考的可能性很大。关于区际司法协助里面，主要是06年国家通过了跟澳门之间的对彼此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这个考的可能性比较大。最大的变化体现在国际经济法部分，在国际贸易法里面的变化是星星点点的，主要是海上货物运输里面，增加了海运单之类的，这个大家要关注一下。最主要的变化体现在除了国际贸易法之外的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部分里面，比如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和国际税法，这四大块理念。为什么这块变化大，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因为作者变了，原来的作者是杨帆，现在换成了张金娟，这章几乎是重写，整个篇幅比原来增多了10来页，关于知识保护和国际投融资以及国际税法都增加了许多新的考点，大家一定要重点关注一下。在这里给大家稍微的提示一下。知识产权部分现在考点主要是两个，一个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再一个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当中的临时措施和边境措施。在国际投资部分改变的幅度是非常大的，增加了很多新的考点，比如说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国际合作和开发建设，对于涉外投资的准入和限制。关于国际投资的保护部分，整个教材几乎是重新写了，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比如说国际投资的保险制度，双边投资协定，以及以前已经存在的多边投资担保公约，这个进行了

修改。同样在这部分增加了一个外国投资的征用和国有化，再次提到国有化，大家一定要关注。在国际融资法里面主要增加了国际贷款的调整，以及国际联欢贷款和国际项目贷款的这些条款。这些内容在旧的教材里面已经有所体现，在新的教材内容进行了大大的扩充，大家要把握。在国际税法里面的考点主要是两大块有所增加，一个是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双重征税产生的原因，避免的措施，教材增加了很大的篇幅。再一个就是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相互协商程序，这个协商程序大家要注意把握。这是国际经济法部分，增加的内容很多，可以说07年新大纲最大的一块内容，一定要特别的关注。在卷一的经济法部分，其实主要就是根据最新的法律来进行调整，最主要的是关于税法的调整，税法大家都知道，07年两会上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取消了过去对于内资和外资适用不同税法的情况，税法部分因为每年所占的分值非常小，随着这个法律的影响非常大，但是因为它放在经济法部分，它的分值是非常小的，所以大家不用看的特别仔细，关键是把握它的新的税率，统一用25%。它又规定了统一的税收的优惠措施，以及税前的扣减办法和标准，这个考试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大家要注意把握一下。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变化，比如在产品质量法里面，根据农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增加了新的考点，这个考试的可能性就非常小了。在证券发行部分也做了一些细化的工作，比如根据证监会和司法部所通过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规定里面对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修改，这个基本不会考试。在证券基金里面，也对基金的申购和回输，基金的投向和投资回报也做了具体的描述，这个考试的可能性都是

非常小的，大家了解一下就可以了。经济法部分还有一个变化比较大的部分是房地产法，房地产法部分，作者根据我国出台物权法的形势，对整个房地产法部分的篇幅进行了一个扩充，重新写了一个房地产法部分的总论，有土地法和房地产法。新增考点主要是两个，大家重点关注一下，一个是房屋的预售和预告登记，再一个是物业管理，这两个内容其实并没有特别新的法律出现，但是教材里面和大纲里面出于完善房地产法的考虑，引进了这两个内容，所以考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大家关注一下。整个第三卷相对于第一卷而言，变化是比较小的，第三卷的变化主要是体现在法律上面，大纲的变化反而是非常小。比如以民法部分来说，2007年因为物权法规定，大家都会预测大纲肯定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大家翻开大纲一看感到非常吃惊，大纲主要是根据物权法定的基本原则删除了居住权和典权，把国有土地使用权改成了建设用地使用权。教材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是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对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这个修改，大家主要是结合物权法掌握这部分内容，教材的表述还是比较简略的。在商法部分大家要特别注意公司法，公司法在06年的考察已经进行了大范围的考察了，07年仍然是考试重点，大纲里面公司法变化非常多，但是所有这些变化都是形式变化，大家完全可以不需要关注。真正需要关注的是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合伙企业法要关注两点，第一个是里面新增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也就是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比如说律师事务所这样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要关注。第二个增加了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这跟以往的规定是完全不一样的，肯定是07年的重点

。至于破产法，进行新旧大纲对照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因为破产法已经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对于教材而言几乎进行了重写，所以大家学习破产法一定要结合最新的法律来看最新的教材。在这里讲到民诉法里面的破产规定，民诉法原来专门有一章是讲非国有企业法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法人的破产程序，新的破产法适用于一切企业法人。民诉法的变化是非常小的，主要是诉讼费用的收费问题，07年因为国务院通过了一个诉讼费用的收费办法，关于哪些案件要收缴费用，如何确定减免缓，这个大家要记一下，可能会考察一两分，分值是非常有限的。民诉法里面要特别关注最高法在06年底所出台的一个司法解释，就是关于仲裁法的解释，修改了原来仲裁法里面很多不明白的地方，这个肯定会成为07年考试的一个热点问题，这个要特别关注。卷一和卷三整个变化情况大致就是这样，大家可以根据今天我们所说的这些变化的点，具体的看一看教材的表述，看看立法的内容。

五、新增考点仅占考试分值10分 考生大可放心 主持人：请问两位老师，应该如何看待大纲教材的变化对于07年司法考试的影响。 杨长庚：大纲的变化其实是给人一种非常矛盾的状况，每一年大家对大纲的期望都非常多，我觉得可能所有的考生都渴望大纲的变化大一些，为什么呢？因为大纲变化大了，大纲里面新增的内容肯定是考试的热点，基本上都是必考的，而考试的难度往往不高，这样的话大家就很容易来把握考题重点，增加自己的得分，但是非常遗憾，每年大纲的变化都是非常有限的。就今年来说，抛开立法变化对大纲的影响，纯粹基于理论的变化是非常小的，比如说卷一里面增加的这些考点所占的分值也就十来分左右。所以大家对于大纲的变化还是要

客观的来看待，既不要忽略大纲的变化，同时也不要过于的看重大纲变化，还是按照传统的重点来复习大纲，对于一些大纲形式上所用的没有任何意义的调整不必过于计较。主持人：有一位网友想问两位老师，怎样充分掌握大纲教材以及法条的新增内容？张振：是这样的，刚才我给大家说了，像行政法这块，刑事诉讼法新增的内容主要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以及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序的增加，所以说这两个知识点肯定会成为07年司法考试的重点。还有和以前不一致的地方，大家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抛弃以前原有的旧有的观念，关于死刑二审和死刑立即执行复合程序性规定，具体怎么规定，出现哪种情况怎么处理，这是07年刑事诉讼法必考点，而且是考察的重点，所以在复习过程中大家一定把这些知识点详细掌握。像刑法修正案6，以及刑法列入了一些法规和司法解释，它考察的，我刚才给大家说了，像刑法增加了19个罪名，我们只需要准确记忆这19个罪名的具体罪名是什么，以及它的犯罪主体和犯罪方面的客观表现就可以了，真正的刑法分则具体核心点还是以前那些，像我刚才给大家说的，侵犯财产罪的，抢劫、抢夺、盗窃、诈骗这些罪和别的罪怎么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以及侵害人身权、财产权和渎职犯罪，还有妨碍社会管理里面的妨碍司法罪，这些是07年掌握的重点，新增的只是大致的，我刚才说了，大致的了解掌握具体的罪名就可以了。行政法变化比较小，行政法每年虽说变化比较小，但是考察的知识点都比较庞杂，重点像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07年应该主要考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怎么进行衔接，一审、二审程序性规定和判决的类型，这些



是07年司法考试的重点。今年的行政法新增的这些知识点比较少，而且对07年司法考试的影响还是比较小的，所以我建议在复习过程中，着重关注刑事诉讼法新增的知识点以及新增的司法解释这些。

主持人：下面请两位老师借今年司法考试新大纲，可不可以给我们广大网友讲一下今年司法考试的命题会是怎样的趋势？

杨长庚：这个其实还是一个老话了，就是司法考试的根本特点，大家都知道司法考试考试的范围非常广，涉及14个科目，教材内容300多万字，每年法条有1万多个，量非常大，但是重点是非常突出的，个别科目重点不是特别突出，大家知道国际法部分，尤其是国际公法重点很不突出，但是绝大多数的学科重点是非常突出的，大家集中精力复习这些重点内容，这是应付司法考试最好的办法。其实每年大家都把自己的精力可以花在两个地方，一个是传统重点，另外一个新增内容，关于传统重点，在这里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考生可以通过阅读我们的专题讲座，或者重点考题解读把握传统的重点。关于新增内容，在这里提醒广大考生，一定要把大纲和最新的法规结合来看，其实大纲和教材对于不同的科目是不一样的，对于卷一来说，尤其是对于卷一的理论法学部分，就是法理法制史、宪法学一些纯理论考点和司法制度，还有国际法部分。大纲新增考点和教材新增内容就非常重要，但是对于卷一里面经济法以及卷二、卷三，这些主要依靠法条支撑的这些科目而言，作为命题考察的诱因，以及答案的因素都是立法的变化和司法解释的变化，大家要重点关注的就是法律的变化。大纲的变化反而是次要的，只不过是法律变化的一个反映。结合来看，大家就看到今年民法部分的重点，物权法肯定是一个非

常重的部分，物权法去年才考了9分，这和物权法的地位显然不相称，今年应该能考到20分左右，前一阵子大家还在犹豫物权法要不要复习，司法考试到底考不考，现在这个犹豫可以放下了，大纲里面明确把物权法列入了考试范围，大家可以看大纲民法部分的主要法规的附录，附录里面明确列入了物权法，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物权法。关于物权法，专门推出了一个物权法司法考试读本，在这里给大家推荐这本书，这是专门针对司法考试写的一本书，对物权法部分应该是很有帮助的。商法部分，依然要关注公司法，公司法虽然去年只考过一次，但是公司法部分太庞杂，今年仍然会占很大的分值，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这些新的法律也要关注。至于刚才说的经济法部分的税法，因为大家都知道经济法考的非常散，每一个具体的小法考不考都两说，考的话分值也就一两分，作为一般的关注就可以了。对付司法考试一定要做到一点，就是突出重点。新的点一定是重点里面的新增考点。比如说刚才提到农产品质量法和一些规定，这些点虽然很新，但是在司法考试里面很不重要，几乎不考，所以没有必要花太多的精力，两点结合，新点和旧点很好的结合起来。主持人：大纲公布以后，现在有很多考生就要考虑报考复习的问题了，现在请两位老师能不能给我们广大搜狐网友讲一下应该怎样合理的、正确的安排复习时间，还有在报考和复习当中有没有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项。杨长庚：其实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大纲的公布就像一个发令枪一样，像一个出发的口号一样，大纲公布之日，应该静下心来认认真真的复习司法考试，可能原来还有的人在观望，犹豫不决，大纲公布以后所有人都放下繁杂的事情，全心的投入到司法考试里面来，

这是司法考试大纲对大家最大的一个用处，就是一个很好的督促。从时间上来看，根据万国以往的经验，主要是分步来走，第一步是进行全面的、细致的复习。如果是条件比较差的，基础知识准备很不足的人，有必要看一看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把辅导用书，虽然它的重点很不突出，但是它讲的比较详细，如果考生基础比较差，还是应该来看辅导用书，细致的读一遍。如果基础比较好的考生就可以直接来看万国的讲座，这样重点比较突出，对内容进行了很好的整理，这是第一遍，要进行全面的复习。这要根据个人的情况进行安排时间，建议最迟在7月之前要完成全面的复习，一旦到了8月份就非常紧张了，可能全面复习就来不及了，最好在6、7月份之前就完成全面的复习。第二遍复习可能从7月份开始，8月初到8月底这个月的时间，这个月主要是对重点内容进行分析，对司法考试的一些相类似的点进行串联、总结，归纳比较记忆，再进行强化。第三步就是进行考前的模考和突破，最后根据每一年的情况，了解各个培训班的消息，有必要也可以报一个考前突破班。第一遍全面复习，第二遍重点复习，第三遍就是考前突破。

主持人：刚才两位老师已经对考试整个的复习做了一个规划，因为访谈时间已经基本上快结束了，下面看两位老师还有没有对搜狐网友想进行嘱咐的话。

张振：刚才杨老师给大家讲了怎么复习，我作为万国学校主要负责学员辅导，我发现学员不知道该怎么看书，首先看你的基础，如果基础比较薄弱，司法部的辅导用书三大本大家应该仔细通读一遍，把基本的概念，基本的原理搞清楚，这是对于基础薄弱的，如果基础较好的，我认为司法部的三大本书可以作为一个字典式的，这个阶段你看什么书，

我向大家推荐的就是万国的专题讲座系列，因为它重点推出理论和法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还有理论、法条、试题三者结合，把司法部出台的枯燥的知识点转换成一个比较活跃的形式，让你好理解，这样知识点能够得到迅速的提升。另外一个，无论你基础好还是基础不好，看了司法部的书或者万国学校的讲座之后，另一个大家一定要加强对历年真题的研究，比如刑法，我们看到刑法共同犯罪这一章，我们看完之后应该把02年到06年考过的关于共同犯罪，主要从哪些方面来考，通过这些知识点的分析，像刑法共同犯罪这一块哪些是历年重点考的，还有哪些没搞明白，在看书的过程中一定要重视历年真题的研究。从看专题讲座，看真题，才能得出历年到底重在哪儿，这是最有效的一个复习方法，司法部的三本书，万国专题讲座以及历年真题怎么有效的结合，我就谈这么多。杨长庚：说到具体的方法、步骤，这些都属于技术问题，最关键的还是态度，一定要通过司法考试的愿望，以及战胜司法考试的必胜的信心，因为司法考试复习起来非常苦，非常累，大家一定要坚持住，痛苦这几个月获得一生的幸福，在这里祝愿大家在司法考试过程当中保持一个好的心态，轻松的复习，最终顺利的通过司法考试。主持人：由于时间的关系，我们今天的访谈就到此结束，非常感谢万国两位老师，谢谢你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